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湖簡字第393號

03 原告 顏竹盈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被告 創鉅有限合夥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陳鳳龍

14 訴訟代理人 高彬修

15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
16 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7 主文

18 一、原告之訴駁回。

19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0 事實及理由要領

21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22 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
23 分別引用原告之起訴狀、被告之答辯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
24 。另，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5 ，依法由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6 二、本院之判斷

27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28 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29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
30 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
31 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

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意旨參考）。若被告對原告主張之法律關係，自始無爭執，即法律關係之存否並無不明確之情形，尚不能謂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920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核，被告雖曾持原告名義與訴外人陳家鎧於110年8月21日共同簽發、面額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2035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下稱系爭本票裁定），惟被告陳稱系爭本票債權已經訴外人陳家鎧結清等語，並提出收款資料明細為憑。被告既自承系爭本票債權已經清償而不存在，即不再對原告主張系爭本票債權，則就此票據債權存否之法律關係號，雙方已無爭執，難認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參照前揭規定及說明，應認本件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對其票據權利不存在部分，已無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另，原告請求被告不得執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其為強制執行部分，亦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從而，原告本件起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不影響本院上開判斷，無另行調查必要，亦不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燿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朱鈴玉